
新闻稿

GA/10340

2005 年 4 月 14 日

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将于 9 月 14 日在总部开放供签署

**还通过了 16 项预算委员会的案文；
所涉及的问题包括维持和平经费、联合国司法系统改革**

纽约，4 月 13 日（联合国总部）——大会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总部开放《公约》供签署。大会还通过了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建议的 16 项案文。

《公约》以俄罗斯联邦最初于 1998 年提议的一项文书为基础，将对核恐怖主义行为作出界定，涵盖范围广泛的可能目标，包括以核电站和核反应堆为目标的行为。根据《公约》规定，被指控的罪犯必须予以引渡或起诉。《公约》还鼓励各国在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方面分享信息和相互协助，合作防止恐怖袭击。

《公约》将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用此类武器可能导致灾难性后果。《公约》将推动加强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也将整体促进法治，并对现行的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作出宝贵补充。

几位发言者表示，大会通过今天的行动表明，只要有政治意愿，大会就能在全球反恐斗争和制定法律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呼吁会员国立足这一成就，再接再厉，并缔结尚未完成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最好是在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幕时举行高级别首脑会议之前。

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对将武装部队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表示关切。伊朗代表说，这种排除将造成武装部队的大部分军事活动不在《公约》适用范围内，即便这些军事活动构成核恐怖主义，也不受《公约》规管。埃及代表补充说，无论恐怖主义行为是国家行为还是非国家行为，均被视为犯罪行为。

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今年的预算增至近 10 亿美元。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扩大特派团任务之后，这笔 9.917 亿美元的款项将用于增加部署 5900 名人员和执行特派团扩大后的职权。

除第 58/259 B 号决议规定拨付的 7.4607 亿美元外，在今天未经表决通过的 16 项草案中，其中一项草案将另外拨付 2.4564 亿美元，用于支付于 6 月 30 日截止的 12 个月期间特派团的维持费，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先前核准的 4,995 万美元。

大会对秘书处的司法仍然缓慢、繁琐和费用高昂表示遗憾，根据一项由四个部分组成的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小组，审议重新设计联合国司法系统事宜。该小组由外部和独立专家组成，将负责提

出一个“独立、透明、有效、高效、资源充足并确保向管理人员问责”的模式，供解决工作人员的申诉。该小组将不迟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开始工作，并将在同年 7 月底前提交其审议结果和建议。

根据另外两项草案，大会就有关塞浦路斯和科索沃维持和平特派团追加经费的请求采取了行动，这两个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最初于 2004 年 6 月批准。需要追加批款的部分原因是生活津贴标准变动、订正薪级表以及欧元与美元之间汇率波动。

大会还就如何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有效率地行使自身规定职能的能力作出了决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还涉及了多项议题，包括需要确保举报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并针对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采取适当的管理、纪律或法律行动。

另一项由三部分组成的决议涉及最近在联合国系统内启动的采购改革，以及监督厅在审计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空中安全标准和总部合同委员会业务活动后提出的建议。

预算委员会的其他案文涉及：外包做法；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为伊拉克和布干维尔的特别政治任务拨款 8,117 万美元；增加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的年薪；总部设在其他地方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在纽约的办事处；飞机舱位标准；在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增建办公设施；以及秘书长关于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的报告。

另外，鉴于没有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的要求将新成立的安全和安保部的空缺通知的印件分发给各代表团，大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作为例外情况，三个 D-2 级职位和一个 D-1 级职位的空缺通知将重新公布 30 天。大会还决定，同样作为例外情况，将空缺通知已于 3 月 3 日至 31 日在“银河”系统上公布、但未分发有关印件的 14 个 P-3 至 P-5 级职位的申请截止日期延长 15 天。

最后，大会将第五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些报告推迟到今后审议，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措施。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各图书馆业务和管理情况的报告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今天在大会上发言的有古巴、美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巴基斯坦、叙利亚、斯里兰卡、挪威和墨西哥的代表。

大会将于明天 4 月 14 日下午 3 时再次开会，审议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背景

大会今天上午开会，审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9/766 号文件）和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就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的若干报告。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也被称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载有一项决议，其中建议大会通过决议所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关于《公约》的更多信息见 4 月 1 日的新闻稿 [L/308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收到一份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A/59/448/Add.3 号文件），报告载有一项决议草案和四项决定草案，其中决议草案涉及“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议题”，由三部分内容组成。

根据该决议草案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的第一部分，大会将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批款约 8,117 万美元。

根据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第二部分，大会将请秘书长制定并实施不增加费用的措施，以联合国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向会员国安全提供目前仅能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联网上获取的信息。大会还将要求更详细的分析信息技术投资的回报和此种投资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时间的影响，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产生的资源需求。

大会注意到新的安全和安保部以及中央支助事务厅信息技术事务司在灾后恢复和安全威胁领域正在进行的努力，鼓励所有参与其中的决策者制定处理此事项的综合办法。大会还将重申必须进一步整合机构间网络的行政平台，提高平台的兼容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技术基础设施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及双向应用，以便加强所有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间的平等。

根据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三部分，大会除其他外，将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自 1 月 1 日起将法院法官和法庭法官的年薪和养恤金增加 6.3%，直至发布一份全面报告，讨论各项相关问题，例如提出建议建立根据市场汇率和地方价格波动计算薪酬的机制，从而限制此种薪酬与职位和年资相当的联合国官员薪酬之间的差距；以及保护法官的养恤金。

大会还将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问题。

根据决定草案一，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报告（A/59/170 号文件）。

根据决定草案二，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办公设施的报告（A/59/444 号文件）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9/572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

根据决定草案三，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的报告（A/59/395 号文件）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59/552 号文件）。

根据决定草案四，大会将决定延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各图书馆业务和管理情况的报告（A/59/373 号文件）。

根据决定草案五的案文，大会将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秘书长关于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的报告（A/59/397 号文件）。该报告概要见 3 月 17 日的新闻稿 [GA/AB/3663](#)。

根据有关飞机舱位标准的决定草案六，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分别为 A/59/523 号文件和 A/59/573 号文件）。报告概要见 3 月 7 日的新闻稿 [GA/AB/3659](#)。

第五委员会关于“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A/59/774 号文件）载有一项决定草案，据此大会将决定，鉴于没有按照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的要求将与设立安全和安保事务部有关的空缺通知的印件分发给各代表团，对于三个 D-2 级职位和一个 D-1 级职位，作为例外情况，重新公布空缺通知 30 天，同时继续已在进行的征聘行动。大会还将决定，对于空缺通知已于 3 月 3 日至 31 日在“银河”系统上公布、但未分发有关印件的 14 个 P-3 至 P-5 级职位，也作为例外情况，将申请截止日期延长 15 天。

关于“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联合国司法制度”的报告（A/59/773 号文件）载有一项由四部分组成的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案文，大会将强调高效率和高成效的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性，这将确保个人和联合国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大会确认透明、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是确保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和公正待遇的必要条件，对联合国人力资源改革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同时对秘书处目前的司法系统仍然缓慢、繁琐和费用高昂感到遗憾。

大会将决定成立一个由外部和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审议联合国司法系统的重新设计事宜。该小组将负责提出一个“独立、透明、有效、高效、资源充足并确保向管理人员问责”的新制度模式，供解决工作人员的申诉。该模式应包括指导原则和程序，明确规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如何在适当时间范围和时限内参与其中。该小组将不迟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开始履行职能，并将在同年 7 月底前提交其审议结果和建议。

该案文提出的措施包括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实施健全的考绩制度，以此作为避免冲突的潜在办法。大会还将着重指出将管理人员在诉讼过程中的应对能力与其个人考绩挂钩，并申明需要确保向司法系统的参与者提供适当培训。大会将注意到关于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的工作人员细则 112.3 尚待执行，并决定至迟于 2006 年 1 月在申诉程序中强制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建议的缩短时限。

该案文既涉及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等非正式冲突解决机制的措施，也涉及加强正式机构的措施，包括法律顾问小组、行政法股、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根据案文，大会将承认需要加强法律顾问小组的能力，鼓励法律顾问小组增加外联活动，并邀请工作人员代表探讨可否设立一个由工作人员出资的机制，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大会将邀请秘书长考虑在系统内设立适当的奖励机制，鼓励工作人员出任小组成员。

大会注意到行政法股在行政复核、申诉、纪律事项和咨询服务方面发挥多种职能，将请秘书长提出建议，通过重新调拨资源，拆分上述职能，避免利益冲突。

大会强调，加强管理人员问责制有助于消除申诉案件积压问题，并将决定，想要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应将申诉书副本送交本部门行政首长，以此作为促使案件早日得到审议的一种办法。行政法股应向管理人员说明关于被申诉方答复的要求，包括预期管理人员遵守的时限。大会将请秘书长确保管理人员在八周内向行政法股提交书面解释，不得延期。这一责任的履行情况将纳入管理人员考绩制度。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大会将对没有采取步骤将其秘书处与法律事务厅分开表示遗憾，并认可秘书长的提议，即将行政法庭的资源转入另一预算款次，自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时生效。大会还将确认有必要通过增加专业法官的人数来进一步加强行政法庭的专业性，并修正《法庭规约》，从

中规定法庭成员“须有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经验”。大会将要求行政法庭审查类似法庭的规则、做法及程序，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案件”。

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报告（A/59/647/Add.1 号文件）载有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大会将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优先审议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问题。

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A/59/770 号文件）述及秘书长关于增加约 190 万美元经费的要求（见 3 月 16 日的新闻稿 GA/AB/3662）。大会将在该草案中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并促请欠款国确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同时注意到截至 2 月 28 日，只有 4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截至该日，欠缴摊款达 2,410 万美元。大会还将在案文中邀请各方酌情以现金和服务及用品的形式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联塞部队 2004-2005 年预算于 2004 年 6 月核准，要求增加批款的主要原因是军事人员意想不到地需从目前住所搬迁。提出订正请求的其他原因包括费用参数出现重大变化，包括生活津贴标准、工作人员订正薪级表以及欧元和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尽管在安全理事会第 1568 (2004)号决议之后，部队的军事特遣队人员从 1,230 人缩减到 860 人，预计会有节余，但仍需要增加经费。]

大会强调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应得到平等和不歧视的待遇，并获得足够的资源以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并将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以最高的效率和经济效益管理该部队。特别是，大会将再次要求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并继续努力在当地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大会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还将请秘书长确保这些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建议在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任何追加经费情况。但委员会指出，鉴于所要求的数额相对较小，方才提出这一建议，因为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应提出订正拨款要求。

行预咨委会承认联合国有义务为部队提供安全和卫生的住所，并有必要将他们从目前破损的房舍中转移出来，但指出，特派团的军事特遣队将从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住所转移到由特派团出资的设施。已与东道国就部队住宿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接触和讨论，特派团尚未收到塞浦路斯政府的正式答复。]

在这方面，大会将请秘书长按照 1964 年 3 月联合国与塞浦路斯政府之间协议的各项规定，加快就涉及特派团人员迁居的问题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谈判。

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59/771 号文件）载有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大会考虑到根据第 58/259 B 号决议规定已为 2004-2005 年期间批款并分摊了共计 7.4607 亿美元，将追加批款约 2.4564 亿美元，用作该特派团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行预咨委会先前核准的约 4,995 万美元。

大会还在该决议草案中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联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094 亿美元，并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大会将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大会还将强调应作出一切努力以求严明预算纪律。

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59/772 号文件）载有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大会将决定再批款 3,000 万美元用作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根据大会第 58/305 号决议，已为该特派团同期共拨款 2.7841 亿美元。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要求为该特派团增拨 3740 万美元，其中约 360 万美元可通过重新确定资金的优先次序来解决。这些批款之所以必要，是因为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生活津贴标准提高，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对本国工作人员适用订正薪级表，考虑到汇率波动，以及自 2004 年 9 月 15 日起新空中业务合同生效（更多背景资料见 3 月 16 日的新闻稿 GA/AB/3662）。

最后，第五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报告（A/59/652/Add.1 号文件）载有三项决议草案。根据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A/58/708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再次强调负责行使调查职能的人员要奉行独立、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并指出有必要提高监督厅有效率地行使其规定的调查职能的能力。大会还将认识到，监督厅已经建立了一个有效机制，使工作人员和本组织授权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能够直接向监督厅提出指控。

根据该草案案文，大会还将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可委托受过训练的方案管理人员以监督厅名义进行调查，但涉及严重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案件应由专业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大会强调性剥削和虐待是属于第一类的严重不当行为，将之单独列出。大会还将注意到性骚扰是会员国严重关切的问题。

在处理轻微不当行为方面，大会将请秘书长执行监督厅的各项提议，加强基本调查培训，为适当开展调查制定书面程序，并在联合国内促进独立调查职能的概念。大会还将决定方案管理人员的调查结果应向监督厅报告，并将请秘书长设立强制规定方案管理人员就不当行为的指控向监督厅提出报告的行政机制。根据该决议草案，这种强制性报告机制不应对工作个人直接向监督厅举报不当行为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大会将指出，在管理做法欠佳是不当行为的促成因素时，有必要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适当管理行动，并请秘书长确保保护举报秘书处内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不遭报复。针对经证实的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大会将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既定程序迅速采取纪律行动或法律行动。

该决议草案还规定每年向各会员国通报已采取的所有行动，并告知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最常见的例子及其纪律后果，包括任何法律行动，同时适当注意保护有关工作人员的隐私。如果方案管理人员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结论有异议，可采取适当行动来解决争端。有关信息将列入监督厅的年度报告。

该报告载有一项关于“采购改革”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由三部分组成，在 A 部分中，大会将欢迎在处理近期所关切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秘书长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采购改革方面作出的重大改进。大会将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继续努力，与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处密切合作，减少重复，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采购程序，从而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

根据这一部分的内容，大会将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参加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等方式，进一步改进采购工作。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为增加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采购的机会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考虑互联网的使用情况，继续简化供应商登记程序，并进一步采取步骤，增进商家对联合国系统内部采购机会的了解。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在实施“最高性价比”原则时，继续保障本组织的经济利益，考虑最佳做法，并确保有适当的记录。

大会又将请秘书长执行措施，缩短收到发票与支付款项之间的时间。秘书长还应发布面向参与采购过程人员的职业道德准则，并制订供应商行为守则。秘书长还应继续确保记录一再违约和表现不佳的供应商，并就是否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册的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大会注意到计划向各部厅提供采购低价物品的采购卡，将请秘书处建立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

关于事后审查案件的数目有所增加的问题，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尽量减少这种做法，仅在完全符合紧急情况标准的条件下方可采用。

根据该草案，大会将鼓励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继续努力，编制关于联合国各实体采购活动的普遍适用和全面的统计数字。

在 B 部分中，大会将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空中服务时保障空中安全标准情况的审计报告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充分记录未对收取合同预定违约金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理由，并采取一致的方法从供应商收取预定违约金。为确保达到航空安全的最高水准，大会还将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租赁民用登记飞机的标准和做法。

在该部分中，大会还将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在征聘航空安全干事方面出现延误和困难，请秘书长迅速填补所有空缺。鉴于航空专家对航空公司业务基地的实地访问次数有限，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专家能够对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技术评估。此外，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个别供应商造成的事件没有列入供应商考绩报告，将请秘书长确保这种事件在有关报告中得到反映。大会将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供应商的考绩资料发送给所有有关的航空单位，包括采购处。

C 部分涉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总部合同委员会业务活动的审计报告。根据该部分，大会将请秘书长尽快审查更好地保障总部合同委员会独立性的办法，并审查该委员会目前采用的审查采购案件的门槛值是否适当，同时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关于该事项的报告所述及的向外地办事处下放权力的情况。

在关于外包做法的决议草案中，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按照大会第 55/232 号决议所述的指导原则和目标积极审议外包工作，确保方案管理人员在评估本组织的一项活动能否全部或部分外包时遵守下列各项准则：成本效益和效率；安全和安保；维护本组织的国际特性；以及维护程序和做法的完整性。

大会将按照报告中的建议，把一些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包括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推迟到今后审议。

对第五委员会的草案采取的行动

第五委员会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斯洛伐克）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首先审议了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报告（A/59/448/Add.3 号文件）。

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题为“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议题”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由三部分组成。

随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系列决定草案，包括：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决定草案一；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決定草案二；和关于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的决定草案三。

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各图书馆业务和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四；关于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的决定草案五；以及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决定草案六。

古巴代表在解释立场时说，关于决定五，他对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没有机会讨论这一议题感到遗憾，并希望尽快予以审议。该事项如果在委员会续会期间无法审议，则应在预算框架之外进行审议。在就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包括就合并两个预算项目作出决定之前，古巴代表团认为，应在预算工作中分开审议这两部分。关于决定六，他重申需要提供相应的详细资料以便作出决定，并指出秘书处编写新报告时应考虑到行预咨委会报告列出的建议和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建议。航空旅行条件的新发展也应考虑在内。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报告（A/59/774号文件），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征聘的决定草案。

大会之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司法制度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分为四部分，载于 A/59/773 号文件。

大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 A/59/647/Add.1 号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若干草案，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草案（A/59/770号文件）。

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案文（A/59/771号文件）。

大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草案（A/59/772号文件）。

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59/652/Add.1号文件），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

关于采购改革的决议草案二和关于外包做法的决议草案三也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一项关于推迟到日后审议的议题的决定草案也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行动

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公约》通过后，STUART HOLLIDAY（美国）发言，表示大会通过今天的行动表明，只要有政治意愿，大会就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公约》生效后将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并将为开展国际合作调查、起诉和引渡实施涉及放射性材料或核装置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提供法律依据。

他表示，《公约》确认所有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权利。当然，这项权利的前提是确保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不被用作核扩散的掩护。《公约》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以来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反恐恐怖主义公约。他呼吁会员国在这一努力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协力缔结尚未完成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他还敦促会员国在《公约》于 9 月开放供签署时签署《公约》，并尽快予以批准和实施。

GAILE A. RAMOUTAR（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表示，对寻求建立刑事法律制度充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体系而言，今天通过的《公约》填补了其中一项重要空白。她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约》早日生效。

她表示，在庆祝今天取得的成果的同时，必须牢记，大会仍须完成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她就此指出，特设委员会上次会议详尽审查了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大自由”报告中提出的恐怖主义定义的要素，并发现这些建议已适当反映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公约草案之中。此类定义必须是一个技术性的法律概念，适合于刑法文书，而不是一个广泛的政治声明。在这方面，她相信特设委员会及其姐妹机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是谈判达成可被广泛接受的恐怖主义犯罪定义的适当专家机构。

JEAN-MARC HOSCHEIT（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发言，表示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确定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若干优先事项，包括尽早缔结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公约。会员国响应了秘书长的呼吁。欧洲联盟感谢俄罗斯联邦向根据大会第 210/5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提交公约草案。

他表示，希望本着同样的建设性合作精神推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相关工作，他说，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并为此建立这样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在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ALEXANDER KONUZIN（俄罗斯联邦）表示，大会通过《公约》具有特别重要的政治和法律影响。在局势持续升级、恐怖分子使用暴力和复杂手段的环境下，不得给恐怖主义行为留下任何可逃脱制裁的漏洞。

他指出《公约》提供了一个将收缴的核材料归还其所属缔约国的机制，并表示希望在实施该文书时严格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的成功取决于缔约国实施《公约》的意愿。

AMR ABOUL ATTA（埃及）提到对《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申明各国应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埃及希望强调这一点，因此曾提出一项序言提案，以便确认上述内容，尽管得到了多个代表团的支持，但埃及意识到这可能会导致谈判延长。因此，埃及代表团在虑及第四条第一款内容的同时，撤回了该提案，以便确保在本届大会会议上通过《公约》。

他强调，无论恐怖主义行为是国家行为还是非国家行为，均被视为犯罪行为。不应将武装部队不在《公约》范围之内这一点解释为意味着国家行为不能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即使相关行为在无论是涉及国际法还是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不同法律制度下被定为犯罪。从法律角度看，恐怖主义并不限于非国家；国家也可能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PRAYONO ATIYANTO（印度尼西亚）表示，今天通过的《公约》做出了一项重大贡献，将会防止个人或组织获得可用于恐怖袭击的核材料。《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将与现行的 12 项

公约共同发挥作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并使之更加全面。他感谢俄罗斯联邦在1998年提请会员国关注这一议题。这一举措为今天大会通过《公约》铺平了道路。

他表示，《公约》的完成将改进国际社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可用手段。恐怖主义危及所有国家，各国必须采取一致行动来应对这一挑战。这种团结必须以各国愿意加强国际社会应对此类祸患的能力为佐证。作为一个曾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印度尼西亚一贯谴责恐怖主义，并一贯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鉴于恐怖主义有着不分国界的性质，国际合作应成为应对恐怖主义国际战略的一大突出特征。

关于谈判，他表示，大会关于设立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证明是有效的。该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有助于大会在缔结此类文书的多边进程中走在前列。目前的谈判论坛应继续加以利用，以便完成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BROWN BESWICK CHIMPHAMBA（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表示，经过七年的时间，会员国得以调动集体意愿，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公约》的通过再次凸显了大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建立法律规范方面的关键作用。他赞赏俄罗斯联邦发起《公约》的远见和承诺。

《公约》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现有法律武器库。非洲集团希望全面公约草案也能很快取得积极成果。

NIRUPAM SEN（印度）表示，印度高度重视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标准。大会今天通过这项公约，表明有决心阻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并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实际措施，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印度高兴地注意到，《公约》是2001年9月11日以来大会通过的第一份国际法律文书。这是制定国际法律的最佳办法。

他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团结，坚持通力协作，根除恐怖主义，并表示恐怖分子试图篡夺世俗和民主民族主义力量发挥的作用。他们的反动观点只会带来更有力的反抗，而他们残暴的反人类主义则使他们注定失败。秘书长最近呼吁会员国迅速完成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这一呼吁至关重要。秘书长还曾呼吁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前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工作，希望会员国展现出同样的决心和灵活性，缔结这一文书。

MUNIR AKRAM（巴基斯坦）表示，巴基斯坦全力支持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制度，并认为恐怖分子使用核武器或核材料是不可接受的“终极噩梦”。

巴基斯坦赞同所提出的一些关切，特别是关于第四条第二款的关切，该条款可被解释为意味着允许各国在某些情况下袭击或破坏另一国的核设施或装置。巴基斯坦曾建议新增一个段落，明确规定不得以《公约》中的任何内容为依据，直接或间接从事、鼓励或参与任何旨在导致核装置或核设施受破坏或受损害的行动。但为了回应《公约》主要提案国的保证，也为了促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公约》并推进反恐运动，巴基斯坦已决定不再坚持其提议。

他强调，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必须完全符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要求，特别是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要求。其次，必须区分反恐和不扩散。

他关切地指出，恐怖分子更有可能获得生物和化学武器，而不是即使对国家而言开发难度也很大的核武器，他表示也有必要解决这一关切，为此需要特别采用和实施有效的核查计划，确保遵守

全面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规定。最后，为了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持续取得成功，有必要采取一项全面的战略，有效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如外国占领、剥夺自决权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不公正。

FAYSSAL MEKIDAD（叙利亚）表示，关于《公约》的审议工作持续了七年。这表明所讨论的问题事关重大，也提供了足够的时间来审议多年来提出的宝贵建议。他很高兴提出的许多意见被纳入了《公约》，但表示自己曾希望看到《公约》明文禁止各国军事部队在履行职责时使用核武器。同时，他对《公约》规定不涉及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表示满意。这意味着，会员国今后仍可就此一重要方面进行审议。

他再次感谢所有参与审议并不遗余力完成《公约》的代表团，并感谢俄罗斯联邦在提交《公约》构想方面发挥的作用。叙利亚一直是恐怖主义的目标，他重申他的国家愿意与各国合作消除这一祸患，并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

VIJAYASIRI PADUKKAGE（斯里兰卡）表示，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公约》是大会作出的协作应对恐怖主义祸患的明确承诺。这也明确展现了大会在国际法律制度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公约》支持一项广泛的理据，即施行核恐怖主义的恐怖主义罪犯不应在会员国的领土上找到藏身之处。

他表示，“我们的工作尚未完成”。尽管成员国在全面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各代表团之间在某些关键条款上仍存在分歧。毫无疑问，在谈判一项涉及政治和法律方面复杂问题的法律文书时，需要考虑到不同代表团的立场。但有必要本着合作和妥协的精神，协力找到克服分歧的方法。高级别首脑会议将于9月举行，在此之前的几个月将提供独特的机会，就未决问题进行协商。全面公约草案一旦完成，将填补反恐恐怖主义制度中仍然存在的法律真空。

HANS JACOB FRYDENLUND（挪威）表示，今天标志着朝着建立一个更完整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国际制度迈出了重要一步。《公约》今天获得通过的意义至关重要，因为这将促进阻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挪威完全赞同需要确保保护放射性材料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这一目标。这是挪威与俄罗斯、美国和欧洲联盟长期合作的主要原因之一，以此确保通过安全和受控制的方式处置俄罗斯西北部的放射性材料。他希望今后本着合作和妥协的精神推进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全面公约草案的讨论。

JUANA ELENA RAMOS RODRIGUEZ（古巴）表示，古巴代表团顺应共识，确保《公约》获得通过。但《公约》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解释为鼓励或容许在国际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这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公约》的宗旨是打击核恐怖主义，有鉴于此，对另一国家无端使用国家武力的行为不被容许。

她指出，《公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授权对另一国家使用核武器，她表示，《公约》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了保障。古巴认为，确保核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最佳保障是全面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核武器的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MOSTAFA DOLATYAR（伊朗）表示，伊朗遭受过恐怖主义之害，包括跨界恐怖主义之害，采取了果断措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伊朗对第四条第二款表示关切，该条款规定，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定，因此不受公约管辖。“执行公务”一语含糊不清，为军事部队的豁免权留下了比一般国际法更广泛的解释空间。这将使武装部队的大部分活动不在《公约》适用范围内，即使这些活动可能构成核恐怖主义。

他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表示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运行中或建设中的和平核设施的行为都对人的生命和环境构成重大危险，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定。因此，任何此类企图都是核恐怖主义的明显表现。

他在谈到第四条第四款造成的空白时回顾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不威胁使用武力是《宪章》规定的所有会员国须履行的义务，如果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违背《宪章》或国际法的既定准则和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也不应该为这种活动冠以“公务”的名义。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伊朗强调，“采取有效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一语应结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来理解。

这不当用作借口来限制条约所有缔约方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ALFONSO ASCENCIO（墨西哥）对《公约》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了大会能够取得切实成果的重要性。成功通过《公约》标志着会员国有着明确意愿，愿意克服分歧，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公约》将成为一项必要的催化剂，促进完成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他重申，墨西哥致力于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恐怖主义有何种根源。在巩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方面，他强调有必要根据每项文书的实际情况进行谈判。今天通过的《公约》必须从实质上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战略，特别是现行 12 项反恐文书构成的框架。

* * * * *